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0号17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年度公司总经理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完成董事会年度目标、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等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公司独立董事张炳辉、杨波（离任）、郝云宏（离任）、曾苏、陈智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56,277,965.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255,374.68元，2015年4月派发现金股利43,003,835.4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4,837,2304.71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51,391,060.54元，资本公积182,579,395.36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主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

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433,315,910股为基数，加上2016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37,425,149股后，合计470,74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699.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627.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3%。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现已租赁新办公场地并拟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搬迁工作，新办公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主楼15-16层，公司注册地址亦将变更为上述地址。据此，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苏州方达因经营需要于2015年5月27日向上海方达借款200万元，借款时点，苏州方达为上海方达控股子公司。上海方达于2015年6月转让苏州方达部分股权后，对苏州方达持股比例下降为49.04%，丧失对其控制权，苏州方达从2015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且苏州方达承诺在借款到期前归还借款本息。

董事会认为，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美斯达（上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美斯达净利润60,594,261.92元，2015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60,594,261.92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因此，美斯达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60,594,261.92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60,594,261.92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全部予以分配。分配后，美斯达未分配利润结余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泰格湘雅药物研究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湖南泰格净利润963,391.2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6,339.12元，2015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867,052.1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867,052.10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67,052.10元全部予以现金分配。分配后，湖南泰格未分配利润结余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委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临床试验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同金额分别是600万元、300万元和3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曹晓春女士回避表决，叶小平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Song Li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800万美元，用于偿还收购韩国Dreams Inc.股权的银行贷款。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2个募投项目，其中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7,958万元（2,446万欧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7,900万元，其中2,800万美元将用于向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银行借款还款进度的约定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2、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万美元，用于追加对全资子公司Bright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的投资；根据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Bright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将会购买漠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的3,420,000股份数，购买价款200万美元，购买完成后Bright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漠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2016年度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叶小平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

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设立保健品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董事长叶小平、董事曹晓春等18名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发起成立漯河煜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作为保健品投资平台，专注投资于保健品以及保健品相关服务等健康产业的企业。叶小平、曹晓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52%；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叶小平、曹晓春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叶小平、曹晓春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设立保健品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9.6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